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快速增長，燃氣總銷量增加22%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8%至21.14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7,695	15,413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114	1,957	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97	90	8%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0,071	8,273	22%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 (百萬)	28.97	24.98	1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7,694,671	15,412,818
銷售成本		(11,994,904)	(9,941,776)
毛利		5,699,767	5,471,042
其他收入		211,016	266,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5,222)	(1,576,811)
行政開支		(1,079,145)	(1,008,750)
財務成本		(248,001)	(237,5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0,192	388,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04	56,307
除稅前溢利		3,552,611	3,359,419
稅項	5	(791,747)	(754,193)
期內溢利	6	2,760,864	2,605,2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39,522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20,3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600,386	1,584,8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14,477	1,956,984
非控股權益		646,387	648,242
		2,760,864	2,605,2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0,812	1,195,597
非控股權益		739,574	389,274
		3,600,386	1,584,871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97	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461,691	24,058,871
預付租約款項		1,585,497	1,522,489
投資物業		41,425	41,6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099,026	9,028,7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0,819	1,863,017
可供銷售投資		68,205	63,983
商譽		652,688	633,286
經營權		1,239,013	1,246,839
遞延稅項資產		211,540	209,637
經營權按金		4,293	1,859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91,199	7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8,484	274,443
投資按金		—	684,732
		41,713,880	39,704,350
流動資產			
存貨		812,878	413,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283,085	8,020,6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99,733	1,881,976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1	1,728,270	—
預付租約款項		86,748	82,8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237	46,581
其他存款		—	4,024,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5,965	5,500,753
		22,025,916	19,970,7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0,457,808	10,574,0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99,864	11,162,862
政府補助金		49,553	44,7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33,202	3,139,480
應付稅項		294,298	495,191
		27,834,725	25,416,338
流動負債淨值		(5,808,809)	(5,445,570)
		35,905,071	34,258,78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u>19,753,189</u>	<u>17,545,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9,975,590	17,768,243
非控股權益	<u>6,656,116</u>	<u>5,936,550</u>
	<u>26,631,706</u>	<u>23,704,79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47,648	133,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822	3,301,844
優先票據	5,771,077	5,726,370
其他長期負債	138,789	187,743
遞延稅項負債	<u>1,191,029</u>	<u>1,204,482</u>
	<u>9,273,365</u>	<u>10,553,987</u>
	<u><u>35,905,071</u></u>	<u><u>34,258,7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808,809,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87,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6,858,024,000港元，其中4,833,202,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按四個經營分類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設計及建設服務等業務；及銷售燃氣器具。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新增一項經營分類：加氣站。管理層按該新分類呈報方式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2,546,800</u>	<u>3,162,067</u>	<u>1,553,867</u>	<u>336,803</u>	<u>95,134</u>	<u>17,694,671</u>
分類業績	<u>1,684,147</u>	<u>1,553,022</u>	<u>259,138</u>	<u>69,648</u>	<u>9,640</u>	<u>3,575,595</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0,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04
未分配收入						157,914
未分配開支						(497,093)
財務成本						(248,001)
除稅前溢利						<u>3,552,61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0,354,378</u>	<u>3,066,743</u>	<u>1,467,530</u>	<u>413,785</u>	<u>110,382</u>	<u>15,412,818</u>
分類業績	<u>1,528,388</u>	<u>1,465,382</u>	<u>258,294</u>	<u>57,278</u>	<u>12,361</u>	<u>3,321,703</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88,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07
未分配收入						197,992
未分配開支						(367,618)
財務成本						(237,513)
除稅前溢利						<u>3,359,419</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9,719,561	29,148,862
燃氣接駁	4,064,564	3,259,320
加氣站	2,102,955	1,679,770
設計及建設服務	225,059	477,299
銷售燃氣器具	104,130	79,805
	<u>36,216,269</u>	<u>34,645,056</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099,026	9,028,7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0,819	1,863,017
遞延稅項資產	211,540	209,6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15,312,142	13,928,611
	<u>63,739,796</u>	<u>59,675,118</u>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3,159,751	2,826,367
燃氣接駁	13,638,698	12,599,333
加氣站	116,440	226,987
設計及建設服務	646,122	782,892
銷售燃氣器具	59,436	62,446
	<u>17,620,447</u>	<u>16,498,025</u>
應付稅項	294,298	495,191
遞延稅項負債	1,191,029	1,204,4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18,002,316	17,772,627
	<u>37,108,090</u>	<u>35,970,325</u>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投資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5,477	757,567
遞延稅項	(3,730)	(3,374)
	<u>791,747</u>	<u>754,1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487	529,697
投資物業折舊	1,444	1,312
經營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36,484	32,262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1,363	38,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12	3,330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138,249	139,0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650	88,08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5,091	9,378
其他長期負債	1,011	1,002
	<u>248,001</u>	<u>237,5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及經計入：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收益	365	–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0,078	97,813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4,642	10,397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771	1,894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7,106	–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1,006	–
	51,006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3港仙），合共653,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33,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33,60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2,114,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6,984,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78,215,487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5,949,487股）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453,066,000港元及470,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061,000港元及747,608,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乃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100,553	3,737,008
91-180天	420,779	430,682
180-365天	220,925	238,399
365天以上	47,800	48,184
	<u>3,790,057</u>	<u>4,454,273</u>

11.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1,728,2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263,119	3,274,005
91-180天	498,762	453,687
180-365天	660,405	606,642
365天以上	662,307	634,756
	<u>5,084,593</u>	<u>4,969,09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七年，受國家宏觀經濟穩定向好、環保政策、煤改氣等天然氣政策的有力推動，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產量增長10.1%，進口量增長17.9%，天然氣消費量則增長15.2%，是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天然氣消費量增長重回兩位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等十三個中央部門聯合發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提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到二零三零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燃氣的燃氣總銷量為100.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21.7%且優於同期行業燃氣需求增速的15.2%。華潤燃氣的營業額由154.1億港元增加14.8%至177.0億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1.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57億港元增長8%。

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i)由於工商業氣量的快速增長導致燃氣銷量增長21.7%(ii)新增居民接駁用戶129萬戶，從而導致接駁收入增加。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增長1.22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天津項目扭虧為盈，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項目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由重慶項目貢獻）保持穩定。

稅項開支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正在全公司範圍內積極推行「精益管理」及「學標桿促發展」措施，以提升其營運及財務效率。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改進例如加快與新客戶簽約、改善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燃氣洩露控制、統一現金管理、統一採購及稅收管理等多個方面。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內涵式增長的持續加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前景及展望

國家發改委已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天然氣用量佔中國能源用量的比例將從目前的5.6%分別增長至10%及15%。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多樣化從而對抗污染的長期戰略願景將保持不變。國家發改委會不斷完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此項目標。上述措施將繼續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需求及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重大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完成青島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青島公司接駁居民用戶超過115萬戶，管網長度4094公里，年銷氣量3.85億立方米。青島項目的完成將會對公司有直接的利潤貢獻，其銷氣量預計在二零二零年超過80億立方米，成為我們最好的燃氣項目之一。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桿增效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桿措施以不斷提升內部營運效率。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及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利用持續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增長及外延式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位於雲南、四川、安徽6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約1.2億港元的新增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公佈或批准3.98億港元的另外15個項目。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